

「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」第3次研擬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16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樓行政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

紀錄：楊惠芳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：「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」第2次研擬會議已於5月4日辦理完畢，應到人數14人、實到人數14人，出席率100%，本次會議廣續討論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之格式與內容，日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「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7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豐高中、國立溪湖高中及國立西螺農工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(草案)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課程發展組織要點之組織成員及分工，建議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；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有關群學程教育目標與專精能力，建議產業人力或職場進路欄位填寫產業人員或職位崗位(/職位)；教育目標欄位填寫學程所培養符合職務之人才；專精能力欄位填寫此職務所需的能力。
- 三、專題實作建議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，待學生能建立完善的先備知識，且能統整相關技能後，使專題製作以臻完善。
- 四、學程課程地圖建議必修用四方型、選修用六角型表示，建議各校採用。
- 五、彈性學習時間不可開設升學與技能檢定相關科目。

六、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表填寫部定必修，校訂必修建議先不撰寫。

七、部定必修建議安排於高一、校訂必修規劃於高一與高二。

八、建議各校可在高一開設專門學程的試探課程。

九、請各校在 5 月 23 日(三)前繳交修改後之課程計畫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